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該筆貸款**

於2013年8月9日，四川金時達（為轉讓人）、蔡先生（為承讓人）及廣東華夏（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四川金時達同意轉讓及蔡先生同意接納四川金時達對該筆貸款享有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於2013年8月9日，四川金時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轉讓人）、蔡先生（為承讓人）及廣東華夏（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四川金時達同意轉讓及蔡先生同意接納四川金時達對該筆貸款享有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

## 該協議

### 日期

2013年8月9日

### 訂約方

轉讓人： 四川金時達

承讓人： 蔡先生

擔保人： 廣東華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蔡先生及擔保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四川金時達同意轉讓及蔡先生同意接納四川金時達對該筆貸款享有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所轉讓之該筆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

該筆貸款之金額包括一筆人民幣35,000,000元之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貸款**」）及另一筆人民幣45,000,000元之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貸款**」），均由廣東嘉鵬（為本公司擁有49%之聯營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15日及2011年9月9日）向四川金時達借入（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6日之通函以了解詳情）。人民幣80,000,000元（即該筆貸款之總金額）已於簽立前述貸款協議後確實由四川金時達支付予廣東嘉鵬。

### 代價

蔡先生就轉讓該筆貸款將支付予四川金時達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

代價經四川金時達與蔡先生公平磋商後敲定。與蔡先生訂立協議前，四川金時達亦已接觸數名其他準承讓人，磋商轉讓該筆貸款之代價。四川金時達與蔡先生互相議定之代價，高於其他準承讓人提出之代價。

### 支付代價

蔡先生將按以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予四川金時達：

- (1) 該協議獲董事會批准及簽立該協議及發佈本公告後五天內，蔡先生應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予四川金時達，為代價之按金；
- (2) 簽立該協議及發佈本公告後三十日內，蔡先生應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予四川金時達，為部分代價；及
- (3) 簽立該協議及發佈本公告後六十日內，蔡先生應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予四川金時達，為代價餘額。

### 其他主要權利及責任

- (1) 簽立該協議後，四川金時達將發出轉讓通知予廣東嘉鵬，以知會廣東嘉鵬，轉讓該筆貸款；
- (2) 向蔡先生收取全部代價後三日內，四川金時達將交付該筆貸款之有關貸款協議及有關貸款文件予蔡先生；
- (3) 倘在蔡先生支付按金前，因四川金時達對該協議有任何違反而令該協議終止，則四川金時達應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予蔡先生，作為違約金；
- (4) 倘蔡先生支付按金後，因四川金時達對該協議有任何違反而令該協議終止，四川金時達應退回按金及支付一筆額外款項予蔡先生，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賠償；

- (5) 倘蔡先生未能根據上述各項付款期間所載之時限支付代價(或代價之任何部分)予四川金時達，四川金時達有權向蔡先生收取逾期付款費，每日逾期付款費金額相等於有關付款期間之未付款項之0.1%。倘任何未付款項逾期超過三十日，四川金時達有絕對權力終止該協議及沒收按金。

##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蔡先生妥善履行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 **轉讓該筆貸款之虧損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轉讓該筆貸款，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乃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減該筆貸款之賬面值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

轉讓該筆貸款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訂約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四川金時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材開採、加工及買賣建材業務。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大理石及大理石產品供其後銷售。

## **轉讓該筆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貸款協議，人民幣35,000,000元貸款及人民幣45,000,000元貸款原定於2012年7月14日及2012年9月9日或之前由廣東嘉鵬償還。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已逾期約一年，而即使四川金時達重覆索求及要求，廣東嘉鵬仍未能償還任何款項。同時，四川金時達已接觸廣東嘉鵬多次，尋求就債項達成任何可能之償付安排，惟雙方未能達成如此償付安排。

經考慮前述收回貸款之困難後，董事會認為廣東嘉鵬在可見將來難以償還該筆貸款。在目前情況下，董事會相信轉讓該筆貸款代表收回該筆貸款大部分款項之良機，因此誠屬保障本公司資產之理想方法。

董事因此認為該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當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是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對是項交易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是項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四川金時達、蔡先生及廣東華夏就轉讓該筆貸款訂立之協議，日期為2013年8月9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蔡先生根據該協議將支付予代價
「按金」	指	代價之按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嘉鵬」	指	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9%之聯營公司
「廣東華夏」	指	廣東華夏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平架支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四川金時達根據該協議將轉讓予蔡先生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四川金時達、工商銀行及廣東嘉鵬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15日及2011年9月9日，據此，四川金時達墊付人民幣35,000,000元貸款及人民幣45,000,000元貸款予廣東嘉鵬
「蔡先生」	指	蔡有先生，該協議之承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金時達」	指	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是項交易」	指	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敬請留意，本公司股份由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劉紅雨先生及張翠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